**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差旅平台服务（第四次）**

**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九月

**重要提示**

请广大供应商登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供应商管理”-“帮助中心”-“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认真查阅平台使用方法，以有效参与项目。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综合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含廉洁协议）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各供应商: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就国内差旅平台服务（第四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在参与项目前，前往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网址：[wz.gdairport.com）进行注册（建议使用“傲游（www.maxthon.cn）”、“QQ（http://browser.qq.com/）”浏览器。](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建议使用)注册时须在系统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一体化系统门户“供应商管理”中“帮助中心”的平台注册指引。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差旅平台服务（第四次）采购项目。

2.\*服务项目手续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含税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国内机票预订 | 航段 | 22 | 含行程单配送 |
| 2 | 采购人协议酒店预订 | 间/夜 | 12 | - |
| 3 | 火车票预订 | 张 | 5 | 含火车票配送 |
| 4 | 出租车预订 | 订单 | 2 | - |
| 5 | 网约车预订 | 订单 | 3 | - |
| 6 | 外采服务 | 项 | 100 | - |
| 7 | 火车票抢票、选座 | 项 | 40 | - |
| 8 | 企业端信息系统服务费 | 年 | 50000 | 为对接采购人各类信息系统所必须的差旅平台接口二次开发费用 |

**注：1）报价包括增值税等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涉及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无需为国内机票退票改签、报价人协议酒店预订退改、采购人协议酒店退改、火车票退票改签及其他服务再支付任何手续费用；**

**2）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超过项目含税单价限价为无效报价，该报价将被否决。**

**4）“企业端信息系统服务费”为一次性支付费用，如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下一次采购仍由同一供应商中标，则此项费用不再重复支付；报价人应综合考虑该费用并含入总报价，且该项报价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3.项目限价：本项目各项手续费用仅设置单项的最高单价限价，最高总价限价1470000元，项目据实结算。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项目合同期限：平台对接和开发时间不超过1个月，从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计算；差旅平台服务时间为1年，从差旅平台正式上线之日起计算。

6.\*本项目采购的主要内容为：

（1）由供应商提供线上的一站式差旅服务平台，实现股份公司国内差旅所需的机票、酒店（含酒店会议室）、火车票、用车等项目的预订、退改签、公务差旅管理、数据报表、垫付月结等综合服务；

（2）由供应商完成一站式差旅服务平台系统与股份公司财务系统、飞越平台的对接开发调试。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报价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 2022年1月1日至今，报价人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同时，2022年1月1日年至今报价人（包括其关联公司）与采购人无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4. 报价人不存在被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发生不良行为合作商，且仍在处置期内的情形；
5. 报价人不得被列为“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报价人需在采购公告发布后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格式要求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废标处理），同时下载信用评估报告、打印并加盖公章后附在报价文件中（截图格式见报价文件格式）；
6. 报价人不得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报价人需在采购公告发布后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格式见报价文件格式）；
7. 报价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报价人需在竞价公告发布后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格式见报价文件格式）；
8.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该项目中同时报价。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禁止转包。
10. 已登记为本项目报价人。
11. 报价人须持有所提供TMC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参与项目及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参与项目前前往一体化系统[进行注册。](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建议使用)

2.供应商注册通过后登录一体化系统，登录系统点击首页的“可参与项目”；在“搜索框”处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找，在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加入我的项目”；点击“我的项目”，在列表中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文件下载”，缴纳平台服务费后，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开始及结束时间：2025年9月1日17点00分至2025年9月4日17点00分（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价将被采购方拒绝。**

3.相关操作指引请广大供应商登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供应商管理”-“帮助中心”-“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认真查阅平台使用方法，以有效参与项目。

1. **报价文件的提交形式、地址和截止时间**

1.供应商须在一体化平台缴费成功后，以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递交项目报价文件。

2.报价文件递交地址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白云机场东南工作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大楼639 ，收件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20-36100209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邮寄方式递交的报价文件以收件人本人签收时间为准，不接受存放快递代收点）。

3.**递交报价文件应采用信封或外包装密封，全部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报名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所有报价文件为2正2副，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要求如下：

收件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差旅平台服务（第四次）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地址）

及“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

**信封内应附报价文件完整电子文档（U盘）（不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方将拒绝接收报价文件，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报价文件按指定时间、地点送达，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5.采购方不接受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6.**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不予接收。**如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标记，采购方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相关声明**

1.报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方将发布公告延长接受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的资料仍有效，未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可根据公告的约定时间参与登记。

2.符合资格条件，且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至少应达到三家以上，不足三家的，采购方将重新发布采购信息，组织第二次采购。

3.如果第二次符合资格条件、且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或没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采购方可按本单位相关规定推进工作或终止项目。

1. **采购方将不承担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方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白云机场东南工作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大楼

采购方联系人：陈先生、曾先生

联系电话：020-36100209

1. **采购方采购人员廉洁行为举报电话**

采购方纪检监察机构电话：020-36100332

1. **本项目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自管非招标类采购项目，其适用的采购规定为企业内部相关规定。**
2. **被纳入采购方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具体名单详见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供应商管理”（不予合作单位名单）。**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报价人需对本用户需求书内所列各项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差旅平台系统应能够满足以下需求书当中所列的所有需求内容。

| **需求类别** | **具体需求内容** |
| --- | --- |
| 1.预订功能 | 1.1具备机票、酒店、用车、火车票的预订、出票、退票、改签和取消等服务功能  1.2提供一站式的线上差旅预订平台完成以上所有服务功能  1.3实现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的飞越（企业微信私有定制版）平台上进入差旅预订平台进行差旅预订  1.4报价人的差旅平台酒店价格不得高于报价人面向C端客户提供酒店预订服务平台的同时期、同房型价格，并随时接收采购人监督 |
| 2.管控功能 | 2.1基于采购人飞越平台经审批的出差申请单自动关联行程信息，为出差补助计算提供数据支撑  2.2支持多种出行目的及按出行种类汇总开票  2.3支持按照出差人员的岗位职级灵活配置差旅标准  2.4提供灵活的差标管控方案（如超标禁止预定、交通工具对应岗位职级限制、同行人差标自动匹配等）  2.5可设置差标管控条件（如当前航班最低价、全天航班最低价等）  2.6为采购人提供差旅平台操作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有针对性设计培训课程  2.7提供系统操作手册与指南  2.8系统自动识别违反采购方差旅标准政策的订单并实时拦截终止及预警  2.9采购方可为公司各部门、各单位配置国内差旅预算金额，系统可根据各部门、各单位实际消费金额自动核减预算，并具备“部门差旅预算实时预警”功能（如预算剩余不足5%时自动限制预订）  2.10支持多层级组织框架的预算管控及校对核验  2.11提供差旅管控分级管理员账号，可配置各类差控选项、设置多级组织预算与差标  2.12支持委托代办模式，可由代办人为多个不同职级出差人办理审批事项、行程预定及差补报销，代办人不一定为出差人  2.13支持对酒店的筛选，可筛选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的酒店  2.14支持出行异常订单智能识别，防止虚假与超期订单 |
| 3.系统集成 | 3.1可与飞越（私有化企业微信）、金蝶财务系统实现深度集成，实现审批单、订单、各类票据、行程数据同步、集中结算与报销  3.2采购人员工无需垫付差旅费用，可通过采购方财务系统与差旅平台实现公对公对账与结算  3.3差旅平台可统一开票、整理票据  3.4实现业财一体化，差旅消费数据实时动态更新，提供多维度差旅分析报告（如出行绩效分析、节约分析、热点分析等）  3.5可自动同步采购人的职工基础信息（部门、职级、项目等）  3.6与财务系统集成，实现结算、凭证生成自动化  3.7提供第三方系统兼容性测试报告，说明系统架构设计和技术路线，并演示系统实际运行情况，确保与现有系统无冲突  3.8提供完整接口文档及技术支持（REST API、SOAP、SDK），预留扩展接口，便于后续二次开发  3.9实现审批单据的同步以及财务结算实时对账功能  3.10系统自动匹配行程票据与审批单，减少人工核验工作量  3.11实现自动识别票据合规性  3.12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等项目的电子发票可自动推送及线上核验 |
| 4.流程优化 | 4.1实现线上出差申请、审批、预订全流程，简化线下操作  4.2自动校验差标、行程合规性，实现事中管控  4.3优化简化报销流程，出差员工无需提交报销单，实现统一报销  4.4实现费用归集自动化  4.5支持30+30天服务商垫资与结算周期：首次垫资周期30天，对账结算后30天内完成付款。 |
| 5.服务提升 | 5.1提供全年24小时电话与线上客服的服务，解决差旅预订与行程问题，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段内（8:00-20:00期间）需在30秒内响应，其他时间需在2分钟内响应。  5.2为采购人公司高管提供专属VIP服务（如客服专人跟进、优先处理订单、个性化行程方案、舱位调整等）  5.3机票预订覆盖国内主流航司，酒店覆盖目的地95%以上三星级及以上酒店，火车票支持12306全车次查询预订  5.4支持单个订单内差旅超标部分自费混合支付功能  5.5可托管采购方与航司、酒店的大客户协议  5.6提供账单拆分、票据分拣、票据整理、票据贴票服务  5.7提供机票超售差旅资源  5.8提供火车票抢票功能  5.9人员行程重复推送提醒  5.10实时获取航班时刻表、票价、酒店空房情况和房价等信息  5.11推送提醒航班列车时刻变化  5.12支持目的地天气实时情况预警  5.13支持定制OTA界面 |
| 6.安全要求 | 6.1信息安全等保二级认证或以上，保障数据传输与存储及服务稳定化供应相关安全要求  6.2敏感数据加密（RSA、3DES算法），防止篡改与窃取  6.3操作日志完整记录，支持各个订单的全流程追溯  6.4满足外部监管要求，确保差旅费用透明化、合规化  6.5提供航意险服务，出差人可自愿投保 |
| 7.其他 | 7.1采购人员工可以使用差旅平台预订个人因私出行，支持员工自主完成个人差旅行程预订。采用个人账户支付订单金额，同步开放企业协议优惠权益，实现"个人付费-同等服务-协议折扣"的一体化服务闭环  7.2支持AI能力拓展，构建智能出行服务体系。基于员工历史出行数据，深度挖掘出行偏好，运用AI算法为员工精准规划行程，智能推荐贴合需求的出行方案，提升出行效率与体验 |

**注：1）报价需包括增值税等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涉及本项目的全部收费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无需为国内机票退票改签、报价人酒店预订退改、采购人协议酒店退改、火车票退票改签及其他服务再向报价人支付任何手续费；**

**2）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超过项目含税单价限价为无效报价，该报价将被否决。**

**4）“企业端信息系统服务费”为一次性支付费用，如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下一次采购仍由同一供应商中标，则此项费用不再重复支付；报价人应综合考虑该费用并含入总报价，且该项报价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报价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方”是指：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2“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3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1)参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资格审查方式详见第四部分综合评审的方法，附表1资格评审表。

2.4“成交人”是指经采购方相关规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报价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评审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采购公告

2）用户需求书

3）报价须知

4）综合评审办法

5）合同书（含）廉洁协议

6）报价文件格式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6.质疑

6.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方将视为其无质疑。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2书面形式是指（电子邮件）或纸质文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l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7.2在综合评审工作开展前，因采购方公司内部决策，采购方需取消项目的，采购方将以邮件方式告知供应商，采购方对此不会向供应商提供任何补偿和费用。

7.3在综合评审过程中，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采购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项目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8.2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综合评审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供应商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方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报价文件的构成

9.1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9.2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参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提供全面的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2）供应商应按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参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4）报价响应文件（**参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5）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报价及计量

10.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0.3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报价要求

1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五、综合评审

12.报价

12.1本次综合评审采用一次性报价形式。

13.综合评审

13.1本次采购由采购方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3 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13.2评审委员会在采购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3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依法依规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3.4核实价的确定：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评审委员会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报价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4）对报价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伴随服务，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综合评审将以其它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5）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6）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审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13.5报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为方便对报价审核、评估和对比，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报价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审委员会可允许并书面要求供应商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序。

13.6评审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综合评审办法

14.1具体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综合评审方法”。

## 六、确定成交人办法

15.确定成交人

15.1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有效报价的原则，根据综合评审结果，采购方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确定成交人。

15.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方将在“一体化系统”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七、质疑和投诉

16.项目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项目**递交报价资料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出。

17.供应商对项目的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前**提出。

18.异议人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8.2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8.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8.4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请求及主张。

18.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授权代表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9.1项目的异议人不是该异议项目活动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19.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9.2异议书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办理异议事务时，未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的。

19.3超过异议时效的。

19.4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19.5对异议涉及的资料或证明文件，无法提供合法来源的。

20.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陈先生

受理电话：020-3610020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白云机场东南工作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大楼639

**注：**项目活动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提交，采购方也应通过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以邮寄方式递交异议书的，供应商递交异议书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21.**投诉监督方式**供应商可以对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进行投诉。

**联系电话：020-36100332**

## 八、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书

22.1采购结果公告在交易平台发布后，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联系，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方进行核对。如逾期提交资料或报价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或相关承诺与采购文件不符，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2.2成交供应商在应按照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方签署合同。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范围。

22.3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a）《合同书》《廉洁协议》；

b）网站《成交通知书》；

c）采购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d）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第四部分 综合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审方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1.评审委员会

1.1本次采购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3名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从采购方内部产生。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

1.2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按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3在评审期间，为方便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将书面要求供应商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审的公平公正。

1.5参与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参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方公司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2.评审方法

2.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100分），即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价格评分 | 50分 |
| 商务技术评分 | 50分 |

2.2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3.评审步骤

3.1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分为四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才能进入后续的评审。最后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并排序推荐3位成交候选人。

4.评分及其统计

4.1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将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资格评审**

5.评审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表》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资格检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报价，评审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报价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在后续的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对评审文件中加“\*星号”或重体字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导致报价文件作废。

8.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供应商数或符合资格条件的是否够3家，不足3家的，采购方将重新发布采购信息，组织第二次采购。

9.如果第二次实质参加供应商数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仍不足3家的，采购方可按本单位相关规定推进工作或终止项目。

10.没有符合资格条件合作商的项目，采购方将终止项目评审工作。

11.无效报价的认定

11.1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1）所列各项，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三）商务技术评审**

12.商务技术评审表：

12.1各评委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技术评审表）；各个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

12.2商务技术评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有效的名次，取商务技术得分排名前5家（出现排名并列时以价低者排名靠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采用以差额选举的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供应商的排序）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价格评审。不足5家的，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全部进入价格评审。未进入价格评审的，不参加综合评审。

**（四）价格评审**

13.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且其报价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14.对报价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报价处理；

15.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委员会将以其它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报价，但该漏项内容视为免费提供，相应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审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报价；

17.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审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3.至17.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报价。

18.报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报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报价。计算总价时，以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总价为依据。

19.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总分为50分。价格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
| 价格评分 | **服务项目**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机票预定 |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①投标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  ②投标价高于基准价，每高于基准价1%，在30分的基础上扣1分,采用插值法扣分，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价低于基准价，每低于基准价1%，在30分基础上扣0.5分，采用插值法扣分，扣到0分为止。 | 30 |
| 协议酒店预定 |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①投标价等于基准价，得5分；  ②投标价高于基准价，每高于基准价1%，在5分的基础上扣1分,采用插值法扣分，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价低于基准价，每低于基准价1%，在5分基础上扣0.5分，采用插值法扣分，扣到0分为止。 | 5 |
| 火车票预定 |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①投标价等于基准价，得5分；  ②投标价高于基准价，每高于基准价1%，在5分的基础上扣1分,采用插值法扣分，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价低于基准价，每低于基准价1%，在5分基础上扣0.5分，采用插值法扣分，扣到0分为止。 | 5 |
| 网约车服务 |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①投标价等于基准价，得5分；  ②投标价高于基准价，每高于基准价1%，在5分的基础上扣1分,采用插值法扣分，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价低于基准价，每低于基准价1%，在5分基础上扣0.5分，采用插值法扣分，扣到0分为止。 | 5 |
| 企业端信息系统服务费 |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低价  ①投标价等于基准价，得5分；  ②其他报价按与基准低价的差距由低到高排序，每递增一档（即每高一个报价）扣0.5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③若存在多个相同报价，按报价相同则并列同一名次，后续排名不跳档原则处理。 | 5 |
| 分项得分小计 | 将上述四项服务得分相加，最高50分。 | 50 |

**（五）综合评审**

20.综合评审：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21.评审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名次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六）成交候选人**

22．评审委员会将出具评审报告，并排序推荐3位成交候选人。

22.1评审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商务服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2.2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以开封唱价时报价价格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22.3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方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附表1：资格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
| 1 |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2 | 提供承诺书/承诺函、证明资料是否齐全（见采购公告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  |
| 3 | 报价函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含电子签字）或盖章。 |  |  |  |  |
| 4 | 报价函必须有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 5 | 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6 | 服务完成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7 |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  |  |  |  |
| 8 |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9 | 报价文件的内容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若有）。 |  |  |  |  |
| 10 |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  |  |  |
| 11 | 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报价的。 |  |  |  |  |
|  | 是否通过资格评审 |  |  |  |  |

注：1.供应商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报价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评审，否则不通过。

评委签字 日期

**附表2：商务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财务状况 | **1.流动比率（1分）**  （1）速动比率≥1.6，得1分；  （2）0.9≤速动比率＜1.6，得0.5分；  （3）速动比率＜0.9，得0分。  **2.资产负债率（1分）**  50%＜资产负债率≤90%，得1分；  90%＜资产负债率≤100%，得0.5分；  100%＜资产负债率，得0分。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1.以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提供经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无法辨认或不提供不得分。  2.计算公式：  ①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  ②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
| 2 | 用户规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客户数量进行排名（由多到少），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第二得3分，排名第三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报价人公章，没有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 5 |
| 3 | 管理体系认证 | 根据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ISO-25000、ISO-27001、CMMI：提供3个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2个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1个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注：  1.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必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相关认证机构官方指定查询平台上能查询到有效状态，并提供清晰可辨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的查询网址、证书信息、有效期及状态等关键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2.证书复印件和查询结果截图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3.没有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难以辨认、认证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 2 |
| 4 | 软件专利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专利数量进行排名（由多到少），排名第一得7分，排名第二得4分，排名第三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难以辨认的不得分，计算机软件专利可属于同一集团企业下。 | 7 |
| 5 | 企业荣誉 | 属于省级商旅行业相关协会会员（该协会业务主管或指导单位为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会员证明文件（如会员证书、会费缴纳凭证等），加盖报价人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 2 |
| 6 | 资源规模 | 1.酒店资源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酒店资源数进行排名（由多到少），排名第  一得8分，排名第二得4分，排名第三得2分，其余不得分。  2.网约车第三方平台聚合能力：数量最多者得8分，第二多得4分，第三多得2分，其余得0分。  注：  1.报价人需提供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汕头市在报价前一个自然日TMC平台可预订协议酒店数截图或上述地点后台数据库记录数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报价人公章。截图应体现所用TMC平台或数据库软件、协议酒店所在城市名称和对应城市的协议酒店总数；  2.报价人需提供与第三方网约车平台签订的合同为证明材料，材料需体现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等内容的合同关键页；  3.没有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难以辨认的不计分。 | 16 |
| 7 | 增值服务项 |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本项目可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免费差旅意外保险；  2.24小时线下电话服务；  3.免费AI差旅行程规划和管理分析功能。  评分说明：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增值服务说明，从四个维度进行横向评价：  （1）免费差旅意外保险：免费提供者得2分，有偿提供者或不提供者得0分；免费差旅意外保险赔付范围最广者（以保险条款载明的责任范围为准）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免费差旅意外保险的伤残保额最多者得1分，身故保额最多者得1分。最高共6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保险方案承诺函（明确说明提供方式、赔付范围、伤残/身故保额）及保险公司出具的正式保险条款样本。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或未加盖公章者，相应子项不得分。  （2）24小时线下电话服务：具备该服务的，得1分；  （3）免费AI差旅行程规划和管理分析功能：具备该服务的，得1分。提供相关功能的截图界面和输出结果。 | 8 |
| 8 | 操作界面科学合理性 |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本项目操作界面科学合理性论述和示例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流程：  1.预订各类差旅项目；  2.订单管理；  3.UI设计。  评分说明：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操作界面科学合理性论述和示例图进行横向评价，并分为以下4个等级：   1. 优：操作界面美观，UI设计合理，功能布局清晰，用户易于使用，得6-8分； 2. 良：作界面较美观，UI设计较合理，功能布局较清晰，用户使用难度不大，得3-5分； 3. 中：作界面较不美观，UI设计存在明显不合理，功能布局混乱，用户不易使用，得1-2分；   （4）差：未提供相关论述或证明材料，得0分。 | 8 |
| 总分 | | | 50 |

**第五部分 合同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差旅平台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  |  |
| --- | --- |
| 甲方：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 乙方：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差旅平台服务有关事宜，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 1 条 定义**

1.1“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约定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原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1.2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均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3本合同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4本合同所称“书面”均指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5本合同所称“合同价格”是指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6本合同所称“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17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7本合同所称“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8本合同所称“出行人员”指根据本协议约定通过乙方提供的线上服务或线下服务预订商务旅行产品、服务的甲方员工或其他甲方指定人员；

1.9本合同所称“工作日”指除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之外的日历日，一般为国内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

1.10本合同所称“工作时间”指工作日的上午9点至下午6点；

1.11本合同所称“非工作时间”指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为非工作时间；

1.12本合同所称“国内/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第 2 条 总则**

2.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

2.2在合同期限内，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义务外，还应无条件接受和服从甲方对本合同项目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对于甲方认为的服务不合格或服务不达标的情形，乙方应及时进行改正或调整，直至甲方认可。

2.3甲、乙双方之间没有任何从属关系或彼此之间无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关系。乙方应自行对其行为负责，独立承担因其自身行为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后果。☆

2.4乙方从事本项目业务服务期间应以自身名义进行。乙方不得采取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以甲方名义或甲方下属分支机构名义对外进行业务活动。☆

2.5本合同所涉价款均为含税价。

2.6本合同带“星号（☆）”，对双方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甲方已对该类条款进行说明，乙方已经知悉并充分了解。

**第 3 条 分包与转包**

3.1本合同项目服务禁止转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

3.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

3.3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分包风险，对任何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分包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违法的行为以及其他行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

**第 4 条 合同费用及结算**

4.1合同含税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大写 ），据实结算。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对该合同使用税率调整，单价相应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该费用已包含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社保等）、劳动工具、使用费、手续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管理费、利润、税费等费用。

各项服务项目手续费用含税单价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国内机票预订 | 航段 |  |  | 含行程单配送 |
| 2 | 采购人协议酒店预订 | 间/夜 |  |  | - |
| 3 | 火车票预订 | 张 |  |  | 含火车票配送 |
| 4 | 出租车预订 | 订单 |  |  | - |
| 5 | 网约车预订 | 订单 |  |  | - |
| 6 | 外采服务 | 项 |  |  | - |
| 7 | 火车票抢票、选座 | 项 |  |  | - |
| 8 | 企业端信息系统服务费 | 年 |  |  | 为对接采购人各类信息系统所必须的差旅平台接口二次开发费用 |

注：上表所列费用，包括增值税等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涉及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为国内机票退票改签、乙方协议酒店预订退改、采购人协议酒店退改、火车票退票改签及其他服务再支付任何手续费用。

4.2合同费用据实结算，按月支付。乙方每个自然月第3天（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一个自然月的交易明细报表提交至甲方，交易明细报表应详细列明甲方应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以下项目：各项服务项目手续费、酒店费、出租车费、网约车费、外采服务费和企业端信息系统服务费，以及因酒店退改、网约车、出租车取消行程产生的退订费用，并列明每笔费用的预订时间、使用时间（如适用）、供应商名称、订单号/票号（如适用）、使用人信息（如适用）。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双方按照服务预订订单的生成时间结算。机票、火车票票款及相关退订费、改签费由乙方先行代垫、据实结算，该等费用不纳入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结算范围，甲方另行支付。

4.3甲方在乙方提供报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后，乙方应根据服务类型，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4若甲方对交易明细报表有异议，应和乙方一同核对解决；若甲方提出的异议未能在七个自然日内核对解决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将所涉及的争议款项转至下个结算周期，同时甲方应在规定日期内付清无异议部分的款项。

4.5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4.6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第 5 条 保密条款**☆

5.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1）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2）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3）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5.3双方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加密（如RSA/3DES）、访问控制等措施。

5.4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因本合同之履行而接触到的对方公司商业秘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该等商业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息、组织架构、特定人员或小组的联系方式、预订卡号、系统查阅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及其他非公开的商业、运营或技术信息。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5.5甲方负责人向乙方索取甲方公司的人员信息表，且甲方负责人有权邮件授权由他人代收，授权邮件须提供明确的邮箱地址及授权的有效期。如甲方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离职，须以正式函件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泄露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5.6任何一方可基于事实，在封闭商业行为中，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真实、合理、适度地宣传与对方的合作关系。

5.7保密条款为本协议的独立条款，不因协议性质的变化而发生改变。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中止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第 6 条 知识产权**

6.1乙方应保证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的合法使用权，并保证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2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含设计方案）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含设计方案）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含设计方案）、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

6.3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含设计方案）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含设计方案）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含设计方案）、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本合同终止的，针对甲方独有需求开发的定制化代码/设计，甲方有权获得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并获得免交使用费的永久许可。甲方仅可在白云机场范围内使用这些文件（含设计方案）、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

6.4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在使用协议其他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完全单独为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服务，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甲乙双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协议其他方拥有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并获得协议其他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一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终止协议，由侵权行为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5甲乙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协议其他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协议其他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第 7 条 税和关税**

7.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7.2本合同执行有关的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应属于乙方义务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7.3合同总价包含应付的销售税、进口环节税（关税和增殖税等）和其它税项，以及运保费、安装调试费等。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暴雨、雷电、地震、火灾、天灾、台风、泥石流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爆炸、恐袭、罢工、疫情等），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征收、征用、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地区封锁、政府税收制度或者签证制度等改革）等。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1)黑客攻击；(2)电信部门因自然灾害、技术调整、设备维护、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之重大影响，因该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不包含在内；(3)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性关闭，因该方之过错导致的管制除外；(4)病毒侵袭。

8.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时起72小时内通知协议其他方该不可抗力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信息，以及该情形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程度。

8.3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遭受影响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告知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的现状；如不可抗力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提供官方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8.4如甲方因国家政策性调整、行业监管需要、政府管理因素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管理工作，妥善协商解决利益损失事宜。

8.5如甲方因流程改造、管理调整需要，整体或部分改造导致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或部分项目相关内容调整，以及本合同项下部分或者全部内容不具有继续履行的可能时，本合同相应履行内容可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8.6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继续履行困难或继续履行需要付出巨大代价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书面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对合同条款予以修改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 9 条 违约责任和索赔 ☆**

9.1若乙方所提供的平台功能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安排第三方维修，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2对有缺陷的平台功能，乙方接到甲方通知5天内更换或更新完毕，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9.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期确认服务费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上述违约金，单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元。如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最高合同限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结算未支付费用。

9.4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损失，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正常使用服务造成的经营损失、第三方追究责任、重新采购消耗的时间人力成本费用、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等。

9.5若乙方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3日内，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作出书面答复，则该索赔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要求的时限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未支付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若仍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9.6乙方未达到以下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上述违约金：

（1）系统出现非计划性业务中断，且单次中断时长累计超过2小时。对于超出2小时的部分，每满1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自然月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单次事件违约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元；

（2）数据泄露事件：若发生甲方数据或敏感信息泄露、丢失、篡改或未授权访问等安全事件，乙方需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并在发现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须按最高合同限额5%支付违约金，承担甲方因事件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和解除合同的权力。

**第 10 条 合同变更**

10.1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标的，须提交相关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依据，并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10.2无论乙方是按原合同要求提供的标的，还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提供的标的，乙方都不能免除对上述标的应承担的责任。

10.3当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国家或地区有符合下列的变更发生，可适用合同变更条款：

10.3.1协议签署国、签署地的法律或者法规与本协议发生冲突；

10.3.2由于航空公司、国际航协、银行或其他任何替代国际航协成员收取款项的组织或者航空及旅行行业管理机构的行为而导致航空公司和其他旅行供应商付给乙方的代理费用发生变更；

10.3.3重大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0.3.4国家或地方政府、税务等管理部门管制、相关政策变更。

10.4在重大变更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及时联络对方并发送重大变更事件通知，双方应就本协议条款变更进行协商。如果通知送达后30个日历日内，双方对本协议的条款变更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5若变更事件同时构成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方式；若在重大变更发生30个日历日之后双方仍未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 11 条 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1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终止

11.2.1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11.2.2协商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但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提前 3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确认解除合同。☆

11.2.3违约终止：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单方终止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权利。☆

a.丧失从事本合同业务的资质许可，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b.进入解散程序或由其债权人接管经营的；

c.恶意损害甲方利益的；

d.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被评为不合格的，经两次书面告知仍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至合格的；

e.违反白云机场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管理、施工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管理制度以及本合同附件相关管理要求，造成机场运行受到较大影响，或者引发机场重大舆情的；

f.拒不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的，经两次书面通知仍拒不改正的；

g.乙方未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与标准完成系统平台对接同步与集成的。

11.2.4其他终止☆

（1）第8条原因导致的，甲方有权免责提前终止合同。

（2）如乙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严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免责提前终止合同。

11.3合同终止处理

11.3.1合同非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终止前应支付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11.3.2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或者补偿。

11.3.3乙方应于合同终止5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与所提供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等。

11.4特别约定：因乙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服从、配合甲方顺利完成业务过渡，乙方应当切实做好文件交接、人员安置、薪酬发放等一系列工作，不得对机场运行或形象造成不利影响。如乙方不服从交接工作安排，鼓动员工闹事或采取其他过激行为的，造成机场运行受影响的，乙方除了承担本项目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另行承担本项目总服务费用 10%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如果触及到行政法律法规、刑事法律法规的，乙方仍承担相应责任。☆

**第 12 条 争议处理**

12.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方因本合同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用、鉴定和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12.2仲裁期间，除涉及仲裁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2.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或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部分 合同专项条款**

**第 14 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差旅平台服务。

**第 15 条 项目概况**

15.1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差旅平台服务（第四次）采购项目。

15.2项目范围：为甲方提供国内公务差旅一站式出行预订和差旅管控服务。

**第 16 条 项目服务计划**

16.1本项目平台开发期 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平台正式服务期为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2如因不可抗力、上级管理要求等原因导致项目服务期调整的，甲方有权对服务期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 17 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7.1乙方负责：

1. 提供线上的一站式差旅服务平台，实现股份公司国内差旅所需的机票、酒店（含酒店会议室）、火车票、用车等项目的预订、退改签、公务差旅管理、数据报表、垫付月结等综合服务；
2. 在价格优化的基础上，将采购方已有的大客户协议的优惠托管至一站式出行平台上，乙方平台协议酒店价格需低于外部市场价和甲方平台协议酒店价格，并随时接收甲方监督；
3. 提供统一月结的服务，并将甲方OA、飞越平台与财务系统的接口进行打通，实现审批单据的同步以及财务结算实时对账功能；实现电子发票自动推送及合规性核验；并定期推送定制化的多维度数据报表和分析报告，例如平均折扣率、全价票比率、费用节约数、出行绩效、节约分析、热点分析等。
4. 根据采购方差旅政策、流程、标准制定差异化可行性国内公务差旅管控服务方案；按岗位职级配置差旅标准，支持超标禁止预订、交通工具职级限制；实现部门预算实时核减与预警（预算剩余≤5%时自动限制预订）；自动拦截违反差旅政策的订单；提供差旅管控管理员账号，支持多级组织预算配置；支持代办人服务（为非出差人代办理审批、预订及报销）；筛选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的酒店。
5. 提供7×24小时客服，优先办理高管订单；酒店覆盖目的地95%以上三星级及以上酒店；火车票支持12306全车次实时查询；航班/列车变更信息实时推送；提供航意险投保通道。

17.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遵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安全、服务管理体系，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服务、保障等活动。

17.3乙方负责本项目所需物资和工具的采购和供应工作，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当中，除甲方明确提供的以外，均由乙方负责自备（费用自理）须按甲方推荐的范围或与甲方约定的品牌范围内进行采购。

17.4乙方负责做好服务工作及员工的管理，制订完备的管理制度。由于乙方单位或其员工个人原因造成事件（如安全事故、影响正常运营事故、劳务纠纷等），给机场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全面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7.5若遇机场的重大节日、活动、各项检查、重要客航班保障以及特殊应急等情况而需乙方配合甲方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作业。☆

17.6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服务过程中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17.7平台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认证；敏感数据采用RSA/3DES加密算法；操作日志全留存且可追溯≥180天。

17.8可提供其他免费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及家属以自然人身份接入系统，享受企业协议折扣；基于AI的智能行程规划与推荐；全链路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设计。

**第 18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甲方知悉并理解，乙方提供服务的义务取决于预订时机票、酒店等产品服务的实时余量，且受限于价格、限制条件和航空公司或者其他服务供应商的相关条款和条件。未预订成功的订单，票款及商旅管理服务费在出票/预订失败的当期原路退回。

18.2甲方知悉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所述的旅行服务将由乙方及其合作伙伴共同提供。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生损失的，应由直接提供该服务的合作服务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此情况下负有协助甲方向相关服务供应商追偿的义务。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前述协助义务，导致甲方无法从服务供应商处获得应有赔偿，则乙方应对甲方未能获赔的损失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8.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双方都不承担任何由于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者未接受协议规定提供的服务而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非直接损失、间接利益损失或可得利益损失等。

18.4甲方及其商旅账户所有人有义务保护个人及公司商旅账号及密码的安全，且甲方有义务对于出行订单进行审批。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其他公司或个人在乙方使用甲方相关商旅账号进行预订的订单，甲方对此类订单承担所有责任。

18.5甲方承诺其已取得甲方出行人员的合法授权（包括针对跨境传输的授权）或具备其他合法性基础，有权将本协议履行所需出行人员个人信息传输给乙方，并授权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将个人信息传输给第三方。如履行本协议涉及数据跨境行为，甲方承诺其已经履行适用数据法所规定的要求和义务。如因甲方未获得合法授权、无法证明具备其他合法性基础、未履行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义务或甲方提供的出行人员个人信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等原因而导致产生侵权索赔等纠纷，甲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8.6双方均应确保向个人信息主体进行的告知和/或获取的授权具备可追溯性，并各自保留履行该等告知和/或授权义务的合理证据，乙方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自行或通过甲方确保已向个人信息主体进行充分的告知并获取有效授权。如监管机构对一方提出检查要求，另一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当提供必要的信息、文件及其他协助。若因一方怠于协助义务，或因其自身的违法或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受到监管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相关损失，该方应赔偿受损害方的全部损失。

18.7甲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密、访问控制、内部管理等）保障个人信息传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该等个人信息，防止个人信息意外丢失、损毁或损坏。如涉及通过API传输数据的，双方应共同确保数据交互过程的安全。双方授权彼此，在必要时对连接对方系统的己方调用端点及相关接口配置进行安全性检查（“接口安全检查”），以识别可能威胁数据安全的高风险漏洞。若接口安全检查发现一方系统或接口存在高风险漏洞，该方应立即负责在合理时限内修复该漏洞，承担所有相关的修复成本，并及时通知另一方修复进度。

18.8双方应当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更正、补充、删除其个人信息以及撤回已同意的授权。乙方应在其平台或服务中，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便捷、有效的在线渠道，使其能够直接行使个人信息主体上述权利；同时，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审批、核实、查询、更正、补充、删除的在线渠道。甲方应在收到该等有效合法权益请求后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信息以便乙方执行；乙方在收到个人信息主体直接行权请求或甲方通知后，应在法定期限和/或合理期限内完成对相关个人信息的处理；一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该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18.9甲方应对其提供给乙方的、用于使用差旅平台服务的职工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若乙方发现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存在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情况（无论该信息来源于甲方提供、个人信息主体在乙方平台自行提供或乙方处理过程中生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或通过平台内渠道提示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乙方平台允许个人信息主体直接更正的信息类型，个人信息主体应通过自助渠道进行更正。对于需由甲方提供或确认的信息，乙方有权暂停或限制与该错误信息直接相关的特定职工使用差旅平台服务（例如：暂停预订、限制特定产品功能等），直至信息被复核并订正；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等情况及受影响人员，并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复核并订正信息；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复核与订正，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本条款采取的暂停或限制措施，应严格限制在解决具体错误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和最短时间内，且不得无故暂停或终止甲方其他职工的使用权或关闭平台全部功能/产品。仅在甲方持续怠于履行信息订正义务，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持续违规或反复出现同类问题，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解决的情况下，乙方方可考虑进一步采取包括终止对特定人员服务在内的升级措施。

18.10双方理解并接受，当监管机构要求或为解决争议、答复监管问询而必须提供本协议副本，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材料、文件等时，双方均得以对其他第三方披露以上内容，不视作对本协议的违反。

18.11对于乙方向甲方传输的个人信息主体相关差旅信息，双方同意遵守以下事项：

18.11.1甲方确保其对前述数据传输行为已经取得出行人员的合法授权。如前述数据传输涉及个人数据跨境，甲方承诺其将协助乙方履行适用数据法所规定的出境要求和义务。如因甲方未获得合法授权、未协助履行个人数据跨境传输义务而导致产生侵权索赔等纠纷，甲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8.11.2双方只得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处理相关数据。

18.11.3双方存储有关个人信息的期限应为实现其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此后应当将有关个人信息以及处理结果予以彻底删除，除非甲方另行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有效授权或适用数据法规另有规定。

18.11.4除非另行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有效授权，双方不得擅自将接收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本协议之外第三方。

18.11.5双方在处理有关个人信息过程中，若因实际控制权或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甲方不具备足够的数据安全能力或已经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以下合称“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应当于风险事项发生后72小时内向乙方反馈以便向对应的主管机关进行报告，反馈内容包括风险事项涉及个人信息的范围、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对个人信息主体的危害、甲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提供具体事项应对负责人或负责团队的联系方式。风险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甲方应当采取适当补救措施，以减轻对个人信息主体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果法律法规对于甲方有其他要求的，甲方应当严格遵照履行。

18.12双方声明并保证，任何一方、其关联公司、其各自的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第三方（在此统称为“关系人”）均不单独或合计、直接或间接地由以下方拥有或控股50%或以上：

a)恐怖主义实体或组织；或

b)受任何经济、贸易或金融制裁或限制的个人或实体。包括由联合国、欧盟、英国、美国或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执行或管理的法律。具体而言，包括被列入联合国安理会综合名单、欧盟综合金融制裁名单、英国制裁名单、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特别指定人员和被制裁人员名单或任何类似名单的个人和实体。

在任何一方或其关系人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违约方必须及时通知对方。此外，双方承认，如果在本协议形成后的任何时间，任何一方或其关系人违反本条款或存在违反本条款的风险时，对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本协议。双方还同意在不遵守本条款的情况下赔偿对方使对方免受损害。

18.13双方应以自有、合法资金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不得利用另一方或其提供的服务从事欺诈、洗钱等违法行为。如一方使用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所得资金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另一方有权：

（1）立即暂停或终止涉事交易及关联服务；

（2）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3）要求涉事方赔偿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以及因账户封控或资金被冻结、划扣产生的损失；

（4）单方终止本协议；

（5）向公安机关、反洗钱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报案，并依法配合调查。

18.14双方均有权根据其合规政策及风控要求，通过合法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查询、核验公司信息及采购联系人信息）并进行风险评估。如一方（发现方）审核认为另一方（风险方）可能存在失信、洗钱嫌疑、电信诈骗、欺诈行为或其他违法事件及风险行为，发现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若因此导致发现方或其关联机构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以及因账户封控或资金被冻结、划扣产生的损失，发现方有权要求风险方赔偿全部损失。

18.15甲方不可将商旅平台的产品（机票、酒店、火车票及用车等）放在其它平台进行售卖。如甲方出现售卖商旅平台产品情况，乙方可停止与甲方的合作，冻结甲方公司账户余额（若有），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若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大于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18.16甲方通过乙方预订的机票、酒店等产品如有退改需求时，应优先选择通过乙方平台进行处理。若甲方出行人员绕开乙方平台自行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退改的，乙方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按内部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双方均有义务协助对方对上述订单进行款项追回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

18.18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其他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最终报价以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书面确认为准。

**第 19 条 附则**

19.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补充合同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本合同如有任何变更、终止或解除需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方为有效。

19.2本合同内容如与本合同签订前双方谈判中已经相互承诺的实质性内容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内容未尽之处或意义不明确的条款，应首先寻求以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经相互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作为补充或解释依据。

19.3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有证据足以证明乙方在招标过程中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如围标、串标、欺诈）获得本合同缔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刻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乙方依约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19.4双方之间所有法律、经济和财务方面的通知文件均须采用带回执的书面形式，并于收讫之日生效。

19.5本合同双方同意，各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及所有具备通知性质的事务均可采用邮寄或者电子邮箱方式送达。采用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9.6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发生变动，应提前通知协议其他方，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9.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0 条 附件 ☆**

20.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廉洁协议

20.2采购文件（另附）

20.3报价文件（另附）

20.4协议酒店托管规则

（以下无正文）

**（签 章 页）**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附件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廉洁协议

为保障双方在业务来往中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各自经济利益，保持廉洁自律，促进廉洁从业，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本协议。

1.本协议适用范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效力适用于甲方与乙方（含分支机构等关联机构）的所有业务合作往来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货比三家、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物资、服务采购环节及合同签订、履行环节等。

2.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纲领性合作协议。协议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合作终结之日止。

3.双方职责

3.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3.2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述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的表示：

3.2.1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3.2.2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2.3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2.4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3.2.5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3.2.6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2.7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3.3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应当廉洁自律，不得向对方的客户索取和收受财物、

有价证券或其他好处。

3.4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指定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甲方指定的纪检监察部门接受举报的电话或邮箱： 020-36067072。

4.违约责任

4.1协议中任一方因不履行本协议下约定内容导致的一切后果，应自行承担。

4.2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违约方将被列入“禁止参与白云机场招标采购名单”。

5.其他事项本廉洁协议作为甲方招标、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采购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1. **附录1 登记函**

**供 应 商 登 记 函**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XXXX项目的报价，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准时报送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企业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营业执照 | 1、编 号 | 2、营业范围 | 3、发照单位 |
|  |  |  |
| 现在职工 |  | 注册资本金（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手 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E-mail： | | |

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附录2 价格部分**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含税单价报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1 | 国内机票预订 | 航段 |  |  | 含行程单配送 |
| 2 | 采购人协议酒店预订 | 间/夜 |  |  | - |
| 3 | 火车票预订 | 张 |  |  | 含火车票配送 |
| 4 | 出租车预订 | 订单 |  |  | - |
| 5 | 网约车预订 | 订单 |  |  | - |
| 6 | 外采服务 | 项 |  |  | - |
| 7 | 火车票抢票、选座 | 项 |  |  | - |
| 8 | 企业端信息系统服务费 | 年 |  |  | 为对接采购人各类信息系统所必须的差旅平台接口二次开发费用 |

**注：1）报价包括增值税等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涉及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无需为国内机票退票改签、报价人协议酒店预订退改、采购人协议酒店退改、火车票退票改签及其他服务再支付任何手续费用；**

**2）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超过项目含税单价限价为无效报价，该报价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

日期：

1. **附录3 自查表**

**3.1资格性/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  资格  审查 |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提供承诺书/承诺函、证明资料是否齐全（见采购公告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报价函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含电子签字）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报价函必须有供应商单位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服务完成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报价文件的内容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若有）。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报价文件（）页 |
| 2 |  |  | 见报价文件（）页 |
| 3 |  |  | 见报价文件（）页 |
| 4 |  |  | 见报价文件（）页 |
| 5 |  |  | 见报价文件（）页 |
| 6 |  |  | 见报价文件（）页 |
| 7 |  |  | 见报价文件（）页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附录4 资格性文件**

**4.1报价函**

（采购方）：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要求，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文件内附有对应于报价文件各册内容（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价格部分；

2. 自查表；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技术部分；

5.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全部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表。

3.综合评审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之日起90天，成交人的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质疑和质疑的权利。

5.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综合评审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0.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1. 我方如果成交，我司严格保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内容，如因我司管理不善造成泄密情形的，我司接受采购方对我司的“两年内不得参加广东省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活动”的处罚。

12.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报价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4.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报价文件签署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4.3 营业执照（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4.4 供应商资格与诚信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与诚信承诺函**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方）

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差旅平台服务（第四次）采购文件后，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向贵司承诺我司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完全响应采购方“供应商不诚信行为”的确定条件。承诺如有未如实提供承诺行为，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方的以下处理：

1.取消本项目报价、成交资格，并在相关网站公示。

2.由采购方没收报价保证金或项目报价保证金。

3.严格按照《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作对象管理办法》接受处罚，并同意无条件接受贵司两年内禁止我司参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各全资、控股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非法人实体单位的所有采购项目的处理条件。

4.自行承担被取消项目资格的所有后果和责任。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采购文件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方单位）

我司保证提交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差旅平台服务（第四次）采购项目报价文件所有内容与贵司（单位）的采购文件要求条款完全响应，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质疑和质疑的权利。

3.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成交后，将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服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格式**

**（**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及查询结果（如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将被采购方纳入不与合作对象名单）。

**4.7 供应商提供信用信息报告**

供应商应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并加盖公章。下载并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采购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且必须文字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其报价文件将被采购方拒绝接收。







**注：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如在合同签订时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对此采购方不会向供应商提供任何补偿和费用。**

**4.8 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采购方名称）：**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供应商自愿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按质完成服务。服务质量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报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存在此款虚假行为的，同意按采购方公司制度进行处罚。

4.保证报价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

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方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询价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成交之后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接受采购方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本供应商同意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如在合同签订时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采购方有权取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方对此不不会向我单位提供任何补偿和费用。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采购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报价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格式**



1. **附录5 商务部分**

**5.1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 邮编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服务合同或委托书（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应显示项目单位、项目名称或内容，签字页等）为业绩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拟任组织机构和人员情况

**1、组织机构**

供应商应提供拟委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图，并在图中表明与供应商总部的关系。注明在项目组织机构图中各主要人员的具体安排情况。

**2、项目组基本情况表**

**项目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学历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业务专业 | |  |
| 项目负责人  个人业绩 |  | | | | | |
| 主要参加人员 | | | | | | |
| 一、本单位专业人员 | | | | | | |
| 序号 | | 姓名 | 学历 | | 职称 | 业务专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外聘专家 | | | | | | |
| 序号 | | 姓名 | | 专业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指除表中提到的人员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加入的其他方面的本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

（四）供应商财务报表（XXXX年）（如有）。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其他资料

5.4.1承诺书

1.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报价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发生因行贿犯罪行为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报价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时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否则全部取消资格。

3.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形。

5.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供应商需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截图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未按格式要求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6.不得被列为“严重失信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下载并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报告和网站截图生成日期为采购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且必须文字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

7.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7.1与采购方及采购方关联公司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发生各种诉讼和仲裁。

7.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

7.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7.4存在其它失信情况的。

8.供应商应对采购方以下“供应商不诚信行为”的确定条件应完全响应，提供承诺函：

8.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采购方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8.1.1通过向采购方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1.2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8.1.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8.1.4在采购过程与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采购方或其他供应商利益；

8.1.5针对资格审查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8.1.6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8.1.7采购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8.1.8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与采购方以及关联公司发生诉讼或仲裁的供应商；

8.1.9发生向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8.1.10参与采购方非招标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采购方以及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非招标采购项目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异议主体不是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供应商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异议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异议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8.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8.2.1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对采购方或关联公司不利；

8.2.2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8.2.3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8.2.4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8.2.5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8.2.6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采购方或关联公司垫付农民工工资；

8.2.7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8.2.8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8.2.9因严重违约被采购方依法单方解除合同；

8.2.10存在向采购方或关联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9.供应商承诺不转包本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2 按照综合评审方法《商务详细评审表》提供证明资料

1. **六、技术部分**

**6.1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1）一般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实际内容(供应商服务承诺)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预订功能 |  |  |  |
| 2 | 管控功能 |  |  |  |
| 3 | 系统集成 |  |  |  |
| 4 | 流程优化 |  |  |  |
| 5 | 服务提升 |  |  |  |
| 6 | 安全要求 |  |  |  |
| 7 | 其他要求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询价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需求理解和响应**；**

2、项目评审技术方案**；**

3、项目的进度计划**；**

4、项目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